

## 109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培訓計畫

表 1. 學員實習總評分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實習指導機構名稱：

出勤率 15%	實習期間表現 50%	實習報告 25%	實習討論 10%	總分 100%
評語或建議：				
實習指導員：		實習機構主管人員：		

- 附註:
1. 實習要滿天數，不論國定、天災放假均應補足實習天數。
  2. 實習報告作業交指導員評閱，分數登入『實習報告』欄內。
  3. 實習討論作業交指導員評閱，分數登入『實習討論』欄內。
  4. 本表由實習指導單位老師負責評分，並經主管核章，實習結束後 1 週內連同表 2、表 3、表 4、表 5、表 6 函送本局。